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5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絡人：科長賴俊兆

連絡電話：02-2191-0189*2232

編號：052

法務部將依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， 遵照行政院指示，參與後續法制工作

司法院大法官今（24）日就【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】作成釋字第748號解釋。總統府已請行政院依照今天的釋憲結果，綜合各界意見，儘速提出具體的法律方案，送交立法院審議。林全院長亦已指示，後續的法制工作，將由陳美伶秘書長主責，協調本部及內政部等有關部會參與。本部將遵照行政院指示，在行政院之主責下，共同參與後續法制工作。